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善水科技

股票代码：301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国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因股东之间的身份关系变更导致持股变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善水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善水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及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国荣
善水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祥投资	指	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祥睿宝投资	指	南昌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家安睿投资	指	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国荣先生与吴新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变动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国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7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新艳女士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 变更前的具体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国荣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8.6362%），吴新艳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1.6476%）。

2、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 黄国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平台占公司股份比例	个人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数量（股）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比例	备注
正祥投资	10.0542%	97.9147%	21130000	9.844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祥睿宝投资	8.3136%	39.1840%	6992000	3.257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	28122000	13.1022%	/

(2) 吴新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平台占公司股份比例	个人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数量（股）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比例	备注
正祥投资	10.0542%	2.0853%	450000	0.2097%	
泽祥睿宝投资	8.3136%	3.6315%	648000	0.3019%	
家安睿投资 ^注	4.5370%	46.9291%	4570000	2.129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	5668000	2.64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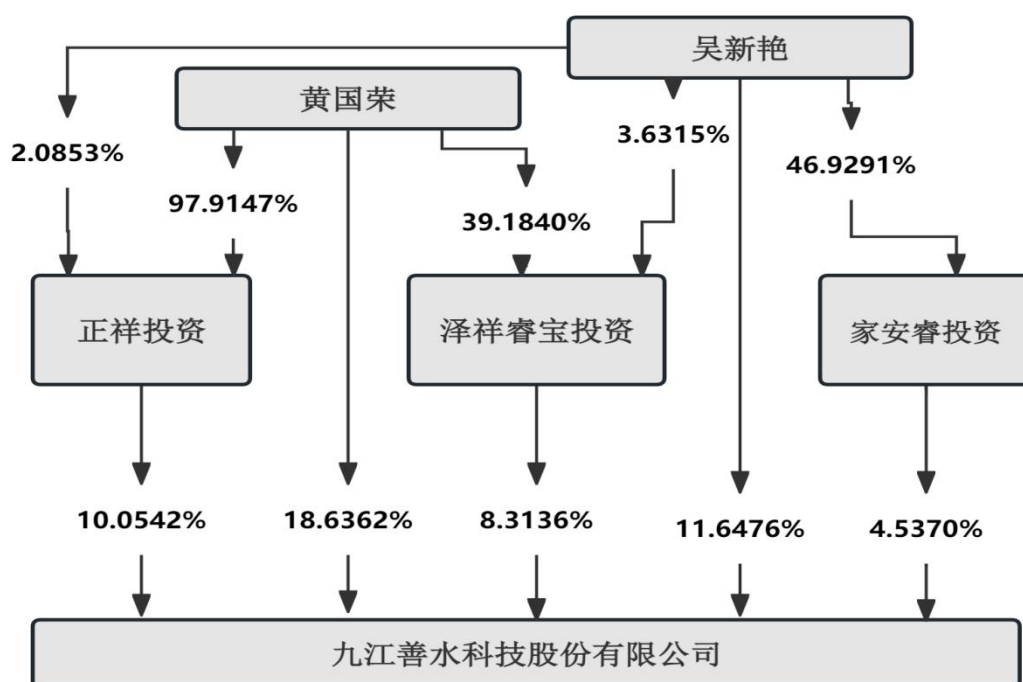
注：家安睿投资为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简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国荣及吴新艳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9879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46.0267%），其中（1）黄国荣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8.6362%），通过正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13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9.8446%），吴新艳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1.6476%），通过泽祥睿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992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2576%），通过家安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7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292%）。

本的9.8446%)，通过泽祥睿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992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2576%），黄国荣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122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1.7383%）；（2）吴新艳直接持有公司2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1.6476%），通过正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2097%），通过泽祥睿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48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3019%），通过家安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7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292%），吴新艳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0668000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14.2883%）。

3、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更前，黄国荣与吴新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国荣为公司控股股东，正祥投资、泽祥睿宝投资、家安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拥有公司30.2838%的表决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9048%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53.1886%的表决权。具体如下图：



（二）变更后的具体情况

黄国荣和吴新艳双方协议约定，此前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应解除。待完成股权分割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后，黄国荣和吴新艳持有公司股票及对应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1、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黄国荣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3.9771%）；吴新艳直接持有公司3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6.3066%）。

2、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黄国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平台占公司股份比例	个人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数量（股）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比例	备注
正祥投资	10.0542%	0.6024%	130000	0.0606%	
泽祥睿宝投资	8.3136%	0.5156%	92000	0.0429%	
合计	/	/	222000	0.10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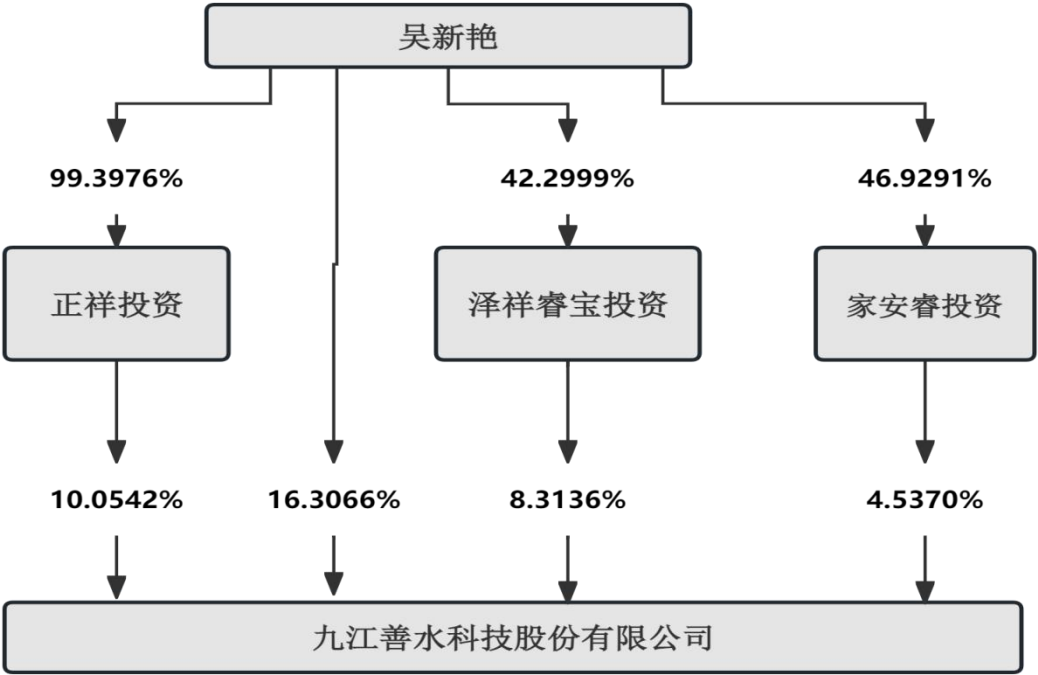
（2）吴新艳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持股平台	平台占公司股份比例	个人持有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数量（股）	换算个人间接持有善水科技股权比例	备注
正祥投资	10.0542%	99.3976%	21450000	9.993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泽祥睿宝投资	8.3136%	42.2999%	7548000	3.5166%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家安睿投资	4.5370%	46.9291%	4570000	2.1292%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	/	33568000	15.6394%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国荣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3.9771%），通过正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0606%），通过泽祥睿宝间接持有公司92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0429%），黄国荣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0222000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14.0806%）；吴新艳直接持有公司35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6.3066%），通过正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145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9.9936%），通过泽祥睿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548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5166%），通过家安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57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2.1292%），吴新艳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8568000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31.9461%）。

3、拥有公司表决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吴新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正祥投资、泽祥睿宝投资、家安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拥有公司16.3066%的表决股权，通过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22.9048%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39.2114%的表决权。具体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新艳出具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善水科技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黄国荣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黄国荣

2025年 11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九江市
股票简称	善水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国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份分割,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黄国荣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8.6362%), 通过正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13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8446%), 通过泽祥睿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992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2576%), 黄国荣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8122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1.738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37900000股(减少) 变动比例: 17.6578%(减少)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减少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6590%), 通过正祥投资减少间接持有公司 21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9.7840%), 通过泽祥睿宝投资减少间接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2147%), 黄国荣合计减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79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7.6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黄国荣

2025年11月7日